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712 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5:00: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33	嘉华汇诚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将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	
2	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
3	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
4	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

5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
6	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
7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：《嘉华汇诚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；《嘉华汇诚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 2025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 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14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712 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丹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B712 邮编：
100085

电话：010-82784911

传真：010-82784911-8888

Email: lidan@jawasoft.com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

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